

孝感市财政局文件

孝财农发〔2025〕50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孝南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，按照《中共孝感市委 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聚焦“土特产”龙头企业培育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》（孝发〔2025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你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 万元，下达资金通过 2025 年市与县（市、区）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，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实际，规范使用资金。

二、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。

三、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高效运行。

